

3. 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

壹、時間 10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河川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健豐

記錄：陳靖薇

肆、委員意見辦理情形，如下表。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一、 劉委員駿明</p> <p>(一) 十六份排水計畫拆除南門港加蓋，對環境及生態均屬有善作為，雖目前住戶接管率高達 68.5%，再加上都市發展空間有限，短期內無法恢復往昔生活用水，洗滌、游泳、垂釣及划船功能，目前僅具灌溉排水功能，因十六份排水於南門圳到水門處分流至月眉排水，又月眉排水第二、三期已列前批次水環境計畫內，目前均施工中，建議按評分表一(九)項次酌以加分。</p>	<p>(一)感謝委員支持。</p>
<p>二、 石委員聖龍</p> <p>(一) 許多 NGO 團體對於部份溪流、排水之環境改善，仍有許多疑慮，因此對於納入環境改善之計畫，仍宜儘可能避免過度地形地貌之改變。</p> <p>(二) 魚類豐富度一直被認為河川溪流之生態指標，建議在溪流排水環境改善，在設計上儘可能考慮到營造適合魚類洄游棲息環境，對計畫效益有加分效果。</p> <p>(三) 工程之規劃設計，宜充分考慮到未來營運管理維護問題及地方政府財務上之負擔。</p>	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感謝委員意見，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，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。</p> <p>(三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
<p>三、 楊委員志彬</p> <p>(一) 多元化民眾參與必須完整，特別在蘇澳溪、美福排水擁有豐</p>	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，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專家學</p>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富生態相及保育物種，應再邀請環保生態 NGO 代表，聽取他們的意見。</p> <p>(二) 十六份排水蒐集地方故事，營造「會說故事的河川」，這個目標令人欣賞，但水岸營造如何反映在地文化要素，兼顧生態、細緻與優美。新竹東門溝是很好的範例，未來可透過「參與式規劃」邀請在地居民、社區規劃師、社造中心、業界耆老等不同背景代表一起參與規劃設計。</p>	<p>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。</p> <p>(二)感謝委員意見，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，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、社區代表、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。</p>
<p>四、黃委員于玻</p> <p>(一) 生態檢核僅有主表，對於細節及反饋規劃設計著墨較少。</p> <p>(二) 整體景觀設施仍過多，請以核定本中所載之地景改善為優先。</p>	<p>(一)生態檢核成果及相對應之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等建議，詳附件生態檢核成果報告。</p> <p>(二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
<p>五、林委員煌喬</p> <p>(一) 宜蘭縣政府水環境第三批次所六大計畫，各項工程均已進行(或承諾)生態檢核、詳細調查，掌握生態現狀，同時釐清工程進行可能造成的影響，再依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，研提對應的保育措施，且能提出合宜的工程配置方案，請交付承商據以施作，施工中並請檢核團隊積極介入指導，以確保採擾動最小、衝擊最低的生態工法施作，盡量降低對生態影響。</p> <p>(二) 宜蘭縣政府對安農溪、宜蘭河、蘇澳溪、美福排水及十六份排水之水環境改善計畫，均能規劃各自願景，並建構各自整體分區發展軸線，循序計畫</p>	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感謝委員意見，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，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。</p>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性的推動，殊值可取。惟仍要再度叮嚀，未來水環境改善計畫的推動，允宜注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何恢復河川自淨能力才是重要的，不要為了管理方便就將溝渠水泥化。 2. 河川營造盡量依據原有特色，不要有太多干擾行為。 3. 適當的河段種植優質喬木、灌木交錯配置的環境，或水際護岸種植原生水生植物，以營造棲地。 <p>(三) 依據宜蘭縣水環境改善提案徵選工作坊及現勘會議紀錄發現，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，對於目前宜蘭河川整治的評價，並非完全正向。他們期待水環境改善，是找回河川的生命力、找回生態生機，因此強調水環境改善計畫要推動生態維護、棲地營造及復育；此與當地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的期望，較側重於景觀改造及人為設施的建設，會有相當落差。如何取得雙方平衡，雖需時間折衝，惟工程又有時間壓力，建議仍應耐心地再與 NGO 團體溝通(甚或採納部分意見)，務期計畫推動後媒體不要出現負面訊息。</p> <p>(四) 宜蘭縣水環境改善提案徵訪宜蘭惜溪聯盟時，該聯盟代表曾質疑：「由下到上為什麼最後選擇美福排水、十六份排水與蘇澳溪？」允宜再釐清其疑慮，並適時溝通化解。</p> <p>六、內政部營建署</p>	<p>(三)感謝委員意見，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，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。</p> <p>(四)感謝委員意見，提案徵選潛力亮點較為分散，如何將分散的潛力點聚焦到三條河系上係經過六次顧問團會議，從亮點區域內治理工程推動情形、案例區位及樣態考量做綜合性評估，並經現場踏勘後擇定之，相關擇定邏輯考量已當下回應惜溪聯盟。</p>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(一) 因宜蘭縣提案部分無本署補助案件，故本署尊重各部會意見。</p> <p>(二) 請宜蘭縣政府加強佐證資料完整性。(如會議紀錄應附簽到簿)</p>	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。</p> <p>(二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
<p>七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</p>	
<p>(一) 查宜蘭縣政府提報案件之計畫範圍皆無在本處轄管林班地，爾後若確定執行案件，其計畫範圍涉及本處所轄管之林班地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。</p>
<p>八、 經濟部水利署</p>	
<p>(一) 本次會議連江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所提計畫，內容及經費估計等與實際尚有落差，請各縣府考量是否於本批次先提報規劃與細設，後續批次再提報工程，尤其涉及海岸營造及生態(溼地等)部分。</p> <p>(二) 生態調查結果應回饋至工程面之對應方式，而非僅完成生態調查，工程面未參採。</p> <p>(三) 有關十六份排水及美福排水仍宜以水質優先改善後，再提列後續環境營造工程。</p> <p>(四) 請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，並製作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納入計畫書中。</p>	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感謝委員意見，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，未來設計作業亦會邀請輔導顧問團及 NGO 團體參與討論。</p> <p>(三)感謝委員意見，本計畫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水質採樣作業，採樣點位分布於排水系統上、中、下游，共採三點。其中、上游水質皆未(稍)受污染，下游出口水質輕度污染，開蓋段位於中游段其水質狀況十分良好。</p> <p>(四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
<p>九、 結論</p>	
<p>(一) 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，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。</p> <p>(二) 本批次提報案件水利署將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辦理複評會</p>	<p>(一)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遵照辦理。</p>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議，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將各部會代表及委員所提意見參採修正、補充說明後，於108年4月8日提送本局。</p> <p>(三) 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加強說明生態檢核工作內容。</p> <p>(四) 各提報案件之經費請再核實估算，工程、設計及監造等相關費用請予以分開臚列。</p> <p>(五) 各提報案件計畫內容宜融入地景，避免過度設施破壞生態棲地環境。</p> <p>(六) 各提報案件針對自然河川生態、水質水量、文化、植栽及教育功能等領域並強化未來執行方式及願景藍圖等面向，請加強說明，以期達成計畫目標。</p> <p>(七) 各案工程執行過程中，請留存相關紀錄及攝錄影像等資料，俾利計畫成果之展現。</p> <p>(八) 針對環保團體或NGO等所提意見，請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加強補充說明及回應。</p>	<p>(三)遵照辦理。</p> <p>(四)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五)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，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。</p> <p>(六)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七)遵照辦理。</p> <p>(八)感謝委員意見，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，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NGO團體組織共同研商。</p>